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15-16號文件

檔號：CB1/SS/12/14

2015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 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該6項命令旨在實施香港分別與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和瑞典(下稱"6個北歐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

背景

稅務資料交換

2.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履行其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國際義務，並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香港簽訂的所有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均載有符合國際標準的稅務資料交換機制。有別於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是一種並不提供雙重課稅¹寬免的資料交換協議。

¹ 雙重課稅一般指超過一個稅務管轄區向同一名納稅人就相同的應課稅入息徵收類似的稅項。

3.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一個稅務管轄區須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這兩種資料交換工具。全球論壇在2010年就香港是否符合資料交換國際標準展開評估，並建議香港應制訂法律框架，讓香港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否則香港可能會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鑒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的《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能按需要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並優化全面性協定下有關稅項種類²及披露限制的資料交換安排。該項條例草案於2013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並制定成為《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第一份交換協定於2014年3月與美國簽訂，雙方完成使協定生效的內部程序後，交換協定自2014年6月20日起生效。

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6項命令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³作出以下6項命令(下稱"該6項命令")，以實施與6個北歐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交換協定(下稱"該6項交換協定")：

- (a)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丹麥王國)令》；
- (b)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法羅群島)令》；
- (c)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格陵蘭)令》；
- (d)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冰島)令》；
- (e)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挪威王國)令》；及
- (f)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瑞典王國)令》。

²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實施後，當局已放寬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下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稅項的範圍，使資料交換不只限於入息稅或與該稅項類似的其他稅項。

³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有關命令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屬有效。

5. 該6項命令將自2015年12月4日起實施。分別與6個北歐稅務管轄區於2014年8月22日簽訂的該6項交換協定，是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第二批交換協定。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6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小組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並於2015年10月27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次會議，以研究該6項命令。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研究該等命令，立法會在2015年11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把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6項命令。下文各段載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有關稅務資料交換安排的政策

9. 小組委員會察悉，一直以來，政府的首要政策是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盡量減少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以促進香港與相關夥伴管轄區之間的貿易、投資及人才互通。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詢問香港與該6個北歐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而非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原因。

1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首要政策仍然是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但根據現時的國際標準，屬意簽訂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不能構成拒絕與相關夥伴簽訂資料交換協定的理由。政府當局已多次游說該6個北歐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但由於對方表示沒有興趣與香港推展全面性協定，當局遂與他們開展交換協定的商討，繼而簽訂該6份交換協定。政府當局特別指出，作為方便營商的措施，香港會繼續致力擴展與其貿易和投資夥伴的全面性協定網絡。與相關夥伴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並不排除當局日後與個別有興趣的稅務管轄區推展全面性協定的可能。當局現時正與芬蘭進行全面性協定的商討(是次的6個北歐稅務管轄區不包括芬蘭在內)。

該6份交換協定與經合組織的交換協定範本的比較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除了經合組織範本的註釋所容許、為因應香港或各自締約方的需要而作出的若干變動以外，該6份交換協定的條文大致上採用經合組織2002年交換協定的範本。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6份交換協定與經合組織範本的主要分別(政府當局提供的對照表載於**附錄II**)，該等分別包括：(i)經合組織範本中有關"海外稅務調查"、"其他國際協定或安排"及"交存安排"的條款並無納入該6份交換協定；(ii)該6份交換協定均以正面載列的方式列出所涵蓋的稅項；及(iii)該6份交換協定訂有額外規定，訂明交換任何在交換協定就其所涵蓋的稅項具有效力當日已產生的資料，須屬與該日後的課稅期或課稅事項可預見攸關。

海外稅務調查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儘管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六條("海外稅務調查")訂明締約方可容許另一締約方的代表進入其境內進行稅務調查，但當前審議的6項交換協定並無採納該項條文。鑒於經合組織的交換協定範本訂有上述安排，主席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將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六條納入交換協定及全面性協定的做法，是否已經成為國際趨勢。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經合組織清楚表明，是否容許進行海外稅務調查，由受到請求的一方全權決定。根據全球論壇成員相互評估小組的準則，有關海外稅務調查的條款並非強制性質，政府當局並未察覺到在國際層面有把海外稅務調查改為強制規定的情況。香港特區政府不會答允任何有關海外稅務調查的請求，即締約一方的代表不會獲批准到另一締約方的地域內進行稅務調查，這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亦是當局其中一項保障措施。香港不接納海外稅務調查的立場，並未妨礙香港擴展其全面性協定網絡；歷年以來，香港已經與32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以及合共簽訂了7份交換協定。

1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為實施交換協定而提交類似命令供立法會審議時，須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的海外稅務調查如何運作。議員在審議有關落實香港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修訂法案時，亦可能會提出類似的詢問。

"the Faroes"的正式名稱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法例中某些法例分別以 "the Government of the Faroes", "the Faroes", "the Faroe Islands" and "the Faeroe Islands"等稱謂稱呼同一個相同的國家⁴，涂謹申議員關注到，使用該等並不一致的稱謂，會否造成混淆和實施的問題。

16. 政府當局解釋，與法羅群島簽訂的交換協定對 "the Government of the Faroes"的提述及有關 "the Faroes"的定義，由法羅群島政府提供及確認。《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丹麥王國)令》中關於 "丹麥"一詞的定義載有 "the Faroe Islands"的提述，有關的定義由丹麥王國政府提供和確認。據政府當局表示，事實上，上述用詞亦見於法羅群島及丹麥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與上述兩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中所使用的有關稱謂，不會造成混淆或實施的問題。至於《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A章)附表對 "Faeroes Islands" (即在英文版本中多了一個 "e")的提述，該仲裁令屬律政司的工作範疇，政府當局承諾會向律政司提出小組委員會對於有關稱謂欠缺一致的觀察所得。

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簽訂交換協定的資格

17. 鑒於丹麥王國(下稱 "丹麥")對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擁有主權，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對於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是否擁有自行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交換協定的憲制地位／法律行為能力表示關注。

⁴ (a)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1條使用 "the Government of the Faroes" 這個稱謂。《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法羅羣島)令》(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2015年第184號法律公告)使用 "the Faroes" 這個稱謂。

(b) "the Faroe Islands" 這個稱謂用於 ——

(i)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丹麥王國)令》(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2015年第183號法律公告)第四條 — 1(a)項；

(ii) 《安排指明(丹麥王國政府)(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112AW章)第二條 — (1)(c)項；及

(iii)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A章)附表；

(c) "Faeroe Islands" 一詞用於《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A章)附表。

18.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丹麥、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簽訂交換協定，就香港與該等稅務管轄區的稅項資料交換安排作出規定。法羅群島與香港之間的交換協定由法羅群島政府根據《法羅群島政府簽訂國際法協定法令》代表丹麥王國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至於格陵蘭與香港之間的交換協定，則由格陵蘭政府根據《格陵蘭自治政府法令》代表丹麥王國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丹麥王國政府對於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簽訂的兩項交換協定⁵清楚知情。事實上，在丹麥王國與香港簽訂的交換協定中，"丹麥"一詞的定義清楚指明"該詞不包括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因此，該3份協定下與香港締約的另一方(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的地域涵蓋範圍不會重疊。此外，全球論壇於2013年就丹麥進行的成員相互評估報告指出，就稅務事宜而言，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與丹麥分屬不同的管轄區。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至今已經各自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簽訂了超過40份交換協定。

根據交換協定與法羅群島及格陵蘭交換資料的保密問題

20. 鑒於丹麥是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的主權國，加上相關命令並無明確界定"jurisdiction"("司法管轄區")一詞的定義，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對於香港與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所交換的稅務資料會否披露予丹麥知悉表示關注。委員詢問，是否有任何本土法例或機制可防止資料被披露及保障根據有關交換協定所交換的資料得以保密。

21. 政府當局表示，跟香港與另外4個北歐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交換協定一樣，香港與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分別簽訂的交換協定有關"保密"的第七條訂明：(i)根據相關交換協定所交換的資料只可向該締約方(即法羅群島或格陵蘭)司法管轄區內訂明範圍的人員或當局披露；以及(ii)若沒有香港主管當局(即稅務局)的明文書面同意，有關資料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實體、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披露。因此，對於法羅群島及格陵蘭會否在未得稅務局明文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以外的管轄區披露有關資料，相關交換協定的第七條已提供充足保障。無論如何，若出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香港作為締約方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終止交換協定。

⁵ 就丹麥王國與香港之間的交換協定，有關商討及簽訂工作與法羅群島及格陵蘭的兩項交換協定同時進行。

交換協定及全面性協定內"jurisdiction"(司法管轄區)一詞的涵義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6項命令未有就"jurisdiction"(司法管轄區)一詞作出界定。就此方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在其他以經合組織範本作為藍本的稅務條約或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中所使用的"jurisdiction"(司法管轄區)一詞，是否僅指"稅務管轄區"而非另有所指，以及是否貫徹一致地使用此一詮釋。主席並詢問，有否任何國際稅務法律個案曾就"jurisdiction"(司法管轄區)一詞提出爭議。

23.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簽訂的每份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另一締約方一概均為分開及有所區別的稅務管轄區，就管理有關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所涵蓋屬該締約方的稅項(而非不屬其管理的稅項)有管轄權。有關締約方作為稅務管轄區，有其本身適用的稅務法律，亦須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以遵守及實施有關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條款。此外，有關締約方亦須指明其主管當局(就香港而言指稅務局)，以執行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及進行資料交換。根據以上理解，有關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中"司法管轄區"一詞所關乎的締約方即是締結該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而並非任何其他一方。政府當局又表示，就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國際稅務法律個案而言，據政府當局所知，並沒有就"jurisdiction"(司法管轄區)一詞(用於稅務協定下的文意)有爭議。

向當事人出示有關請求的條款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披露規則》")第5(1)(a)條，稅務局局長在應某項披露請求而披露資料之前，只須"將被請求披露的資料的性質"(而無需將相關資料披露請求的條款)，以書面方式通知屬該項請求之標的的人。鑒於在*The Minister of Finance v Bunge Limited* [2013] CA(BDA) 4 CIV一案中，百慕達上訴法庭發出履行義務令，規定被請求方須向當事人出示相關資料請求的若干部分，而所出示的部分須足以顯示有關請求已遵從各項法定要求(若有需要，可將敏感資料遮蓋)，小組委員會詢問，有關判決(該判決亦是由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作出)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以及其對《披露規則》有何影響。

25.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簽訂的交換協定亦有採用經合組織協定範本第八條(保密)；該項條文的前提是，稅務管轄區在交換協定下所獲資料，均須視作機密資料處理，並只可向締約方管轄區內與協定所涵蓋稅項的評估、徵收、執行、檢控或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⁶。

26. 第八條的保密規則不僅涵蓋所交換的資料，也適用於主管當局為要求提供資料而發出的信件。只要不妨礙對方的工作，接獲要求的主管當局可以披露提出要求的主管當局信中所載的最低限度資料(但並非信件本身)，以便取得或向對方提供所需資料。

27. 就此，政府的政策是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與國際準則／做法一致的期望和資料持有人的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以免妨礙資料交換工作和影響資料交換制度在香港的實際運作。在這政策背景下，稅務局樂意在相關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向有關的資料持有人披露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

28. 政府當局又指出，只會在接獲請求時才會根據交換協定交換資料，而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與締約方的稅務法律的施行或執行相關的資料。根據《披露規則》第5條所列的法定安排，稅務局把資料向提出請求一方披露之前，須向當事人發出書面通知，某些特定情況除外(例如：所有就當事人的已知地址均不足以作給予知會之用)。當事人有權覆核有關資料，如果資料在事實方面有不正確之處，亦可要求更正。有關的通知及覆核機制在其他稅務管轄區並不常見(百慕達亦沒有此等機制)，為香港納稅人提供額外和更全面的保障。

29. 至於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v Bunge Limited* [2013] CA(BDA) 4 CIV 一案的判決是否適用於香港法律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四條，香港特區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當局不排除上述判例在本港司法程序中有被援引的可能性，但以一般法律原則而言，百慕達上訴法庭作出的判決在香港法律下並無約束力。

⁶ 該資料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

所涵蓋的稅項

30.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6份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所涵蓋的稅項分別載於該6項命令的附表第三條)。委員察悉，關乎香港的稅項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而關乎該6個北歐稅務管轄區的稅項則包括例如股息稅、特許權使用稅、資產增值稅、淨值財富稅、繼承稅、不動產稅及消費稅。對於委員就該6份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所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該6份交換協定中每份交換協定所訂的稅項涵蓋範圍，已考慮到相關締約方本身的不同稅項，以及經合組織所訂涵蓋範圍內的稅項類別。

31. 主席對於香港稅制涵蓋範圍以外的稅項(例如與法羅群島簽訂的交換協定中的碳氫化合物稅及船舶噸位稅)在執行方面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交換協定，若資料並非由被請求一方的主管當局持有，或並非由其管轄區內的人管有或控制，則該方沒有提供資料的義務。涂謹申議員察悉，"不動產稅"亦包括在丹麥、法羅群島及瑞典等國家所涵蓋的稅項類別之內，他詢問為何香港不把"印花稅"包括在內。政府當局解釋，該等國家的"不動產稅"在性質方面較為類似香港的"物業稅"(而非印花稅)。“印花稅”是按主要在本身所屬的稅務管轄區進行的不動產及股票交易的文件而徵收，而需要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印花稅資料的情況少之又少，因此無需把印花稅包括在內。

建議

32.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6項命令。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沒有就該6項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3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19日

研究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
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林映儀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與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的比較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
<p>1. 協定的目的及範圍</p>	<p>本條界定協定的適用範圍，即透過資料交換請求提供協助，而所交換的資料須關乎協定所涵蓋的稅項而與施行或執行締約方的稅務法律可預見相關，並與該等稅款的決定、評估及徵收、稅項申索的追討及執行、或就稅務事宜作出的調查或檢控可預見相關。有關資料必須按第八條所述的方式予以保密。</p>	<p>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目的與適用範圍，基本上採用經合組織範本。與瑞典簽訂的交換協定載述多一個段落，有關段落為「本協定並不影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條文在締約雙方施行」。這屬瑞典的一貫做法，我們認為可予接受。</p>
<p>2. 管轄權</p>	<p>本條處理協定適用的管轄權。若資料並非由被請求一方的主管當局持有，或並非由其管轄區內的人管有或控制，則該方沒有提供資料的義務。</p>	<p>該六份交換協定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p>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
3. 所涵蓋的稅項	本條旨在訂明締約雙方同意按照協定條文交換資料所適用的稅項。涵蓋範圍沒有限制，而且無須以正面載列的方式列出稅項。	為了兌現早前對立法會的承諾，我們採用正面載列的方式列出該六份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該六份交換協定各自涵蓋的稅項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G。
4. 定義	本條載述協定適用的字詞的定義。	該六份交換協定使用經合組織範本內各字詞的定義，除了沒有“刑事法律”及“刑事稅務事宜”的定義，因為沒有需要區分刑事事宜與其他事宜的處理方法。
5. 按請求交換資料	本條訂明一般規則，即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必須按第一條所述目的而向請求方提供資料；述明締約方必須採取行動，以取得要求索取的資料；以及列出請求方必須向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以證明所要求索取資料的可預見相關性。	該六份交換協定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我們加入了第五段，以述明交換任何在該協定就其所涵蓋的稅項具有效力當日前已產生的資料，須屬與該日後的課稅期或課稅事項可預見攸關。我們亦就請求方須提供資料來證明所要求索取資料的可預見相關性一點，增訂一項條文。
6. 海外稅務調查	本條就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作出規定。	該六份交換協定沒有訂定這項條文，因為我們的政策不容許進行海外稅務調查。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
7. 拒絕請求的可能	本條訂明被請求一方無須應請求取得或提供資料的情況。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六條，並採用經合組織範本的所有段落。
8. 保密	本條旨在確保從另一締約方取得的資料得到適當保障，有關保障包括：資料須予以保密；資料只可向與協定所涵蓋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法或檢控、或上訴裁決有關的人士或主管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資料只可用於稅務目的；以及不得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七條，並大致上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
9. 費用	本條訂明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費用須由締約雙方議定。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八條。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向請求方收取所涉及的特殊費用，而被請求方則承擔一般費用。我們於條文清楚反映政策原意。這是經合組織的範本所容許的。
10. 實施法例	本條規定，締約雙方須制定符合協定條款所需的法例，以及制定使協定生效的法例。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九條，並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
11. 語言	本條規定，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自行商訂在提出或回覆請求時使用的語言。雙邊協定未必需要訂立此條文。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十條。為清晰起見，我們訂明提供協助的請求及對請求的回覆須以英文擬備。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協定
12. 其他國際協定或安排	本條旨在確保請求方可使用其認為最合適的國際文書索取所需資料。雙邊協定未必需要訂立此條文。	該六份交換協定沒有這項條文，因為雙邊協定無須訂立此條文。
13. 相互協商程序	本條規定，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協定的實施或詮釋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十一條，並大致上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
14. 交存安排	雙邊協定無須訂立此條文。	該六份交換協定沒有這項條文，因為雙邊協定無須訂立此條文。
15. 生效	本條規定，協定須經締約雙方根據各自的法律批准、接受或核准。就刑事稅務事宜交換資料的生效日期，早於就所有其他事宜交換資料的生效日期。	<p>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十二條。根據該六份交換協定，各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表明它已完成其法律規定使該協定生效的程序。所有六份交換協定(除瑞典一份外)，均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而與瑞典簽訂的交換協定則會自較後一份通知收到後的第三十日起生效。這屬瑞典的一貫做法，我們認為可予接受。</p> <p>此外，就披露資料的時限而言，由於我們對刑事稅務事宜及其他事宜的處理方式並無分別，因此該六份交換協定沒有提及就刑事稅務事宜的披露時限。</p>

條文	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	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 交換協定
16. 終止	本條規定，收到終止通知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屆滿之後的下個月份的的第一天，終止即告生效。	這項條文即該六份交換協定的第十三條，並大致上採用經合組織的範本。